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新环改〔2018〕18号

江门裕大管桩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对你单位依法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 1、你单位生产原材料露天堆放，未做围蔽和洒水降尘措施，装卸物料时未采取密闭或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 2、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进行更新、备案；
- 3、危险废物储存仓库设置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标识牌；
- 4、废水、废气排放口未按规定设置标识牌。

现责令你单位在接获本通知起三十日内对生产原材料采取围蔽和洒水降尘措施；依法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备案；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储存仓库；按规定对危险废

物储存仓库、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标识牌。同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工作。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查处。

联系方式：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电话：6109007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4日